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徵聘(教學及產研型)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擔任工作內容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機工程系	2	1. 專長領域： 電機工程(含電子、電機、資工、資訊、通訊、光電、控制、醫工)等相關領域 2 名。 2. 具有英語與實作之教學能力。 3. 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(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。 4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。)	1. 產學及其他研究計畫。 2. 其他教學、研究等臨時交辦事項。	聯絡人姓名： 賴毅晏 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204 電子郵件： yiyanlai@yuntech.edu.tw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首頁/徵才訊息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本校電機工程系所網站：<https://uee.yuntech.edu.tw/>

(五)國科會/求才訊息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應備申請資料：**(請依序排列)**

(一)必繳資料：

1. 本校「新聘教師應徵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擬任(現職) 擬任 (現職)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(含個人履歷及親筆自傳，自傳如為打字稿，請於列印出來後於空白處親簽，如簡章附件)。
2. 學位證明書影本：博士、碩士、學士(含專科)。
若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請加附：
 - (1)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(如簡章附件)。
 - (2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3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3. 經歷證件影本：
 - (1)教師證書影本(**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**)。
 - (2)業界實務經驗證明資料(須提供一年以上「勞保局投保紀錄」與「離職或服務證明書」等；教職、補習班及兼職經歷皆不算)。
4.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5. 主要著作、歷年研究期刊論文目錄一覽表。
6. 可開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與計畫。
7. 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與重點規劃大綱。
8. 教授推薦函二封。

(二)選繳資料：

1. 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。
2. 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。
3.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得獎紀錄、作品、專利與技轉、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

註：所寄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**恕不寄還**。

三、繳交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請於 **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**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應備申請資料文件紙本寄達；親送者最晚需於截止日當日送件至本校工程學院辦公室。

(二)方式：來函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：

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辦公室收

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長領域：「應徵 電機工程系“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”或“自動化與系統控制組”或“資訊與通訊”或“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”編制外專任教師」)

(三)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徐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4007；電子郵件：hsusinyi@yuntech.edu.tw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若因相關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（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）。

二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優良者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經教師聘任流程公開遴選，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(教學及產研型)編制外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 (所)	電機工程系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	
						E-MAIL			
配偶 姓名	身分證 號碼			職 業	住 址		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年	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請註明 專(兼)任	職稱		服務年月			證件	
	(現職)				起	訖			
	(經歷)								
教師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	

研 究 畫 計 畫 (已 在 他 校 任 教 職 者 請 務 必 填 寫 國 科 會 計 畫)	
產 學 合 作	
專 利	
技 術 移 轉	
實 務 創 作	
得 獎 紀 錄	
簡 要 自 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							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		外文		
國內最高學歷	大學		系(所)		年畢業		
	(學院)						
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	中文名稱			所在地	國別	國	
	外文名稱				地區	州(省)	
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	中文名稱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憑		送審學位或 文憑入學資格			
	外文名稱			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		年 月	
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 ()				
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			
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							
第一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第二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第三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第四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第五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第六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第七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第八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
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							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
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			送審人簽章		審查結果		核對人簽章
			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，同意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
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曾經領用 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：

(官階資位級別)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